

# 112 學年度暑假及第一學期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園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調查開辦「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使您的子女在正式課程放學後，能繼續留在幼兒園由教保服務人員給予妥善照顧。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本府教育處 112 年 01 月 18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10258774 號函修正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公共化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先前續讀通知單已調查過意願，若有需要修改調查結果，請告知老師，謝謝您！

## 【實施方式說明】：

一、本服務由幼生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二、服務時間：

(一)暑假公共化延長照顧：

1. 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6:00

2. 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8:00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週一至週五放學後 16:00 至 17:00

2. 週一至週五放學後 16:00 至 18:00

三、服務時間結束後，為維護幼兒能安全回家，幼兒家長須安排專人接送，不得由幼兒自行回家。

四、本服務活動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且兼顧生活教育。

五、經濟弱勢家庭幼兒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專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可免費參加（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六、服務人員以本園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包括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符合教育部國教署規定之人員擔任。

七、經費使用：服務人員鐘點費佔總收費 70%為原則；行政費佔總收費 30%為原則（含水電費、材料費等）。

八、服務期間、收退費標準：

(一)112 學年度暑假公共化延長照顧

1. 日期：112 年 07 月 10 日(一)至 08 月 18 日(五)，(共計 30 日)

**暑假無辦理臨托或半日托**，採一次收費。

2. 時間：(1)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每小時 30 元，共 240 小時，收托費 7,200 元

7 月餐點費：1,500(點心費 830+午餐費 670)/21\*16=1,143 元

8 月餐點費：1,500(點心費 830+午餐費 670)/23\*14=913 元，費用總計 **9,256** 元

(2)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每小時 30 元，共計 300 小時，收托費 9,000 元

7 月餐點費：1,500(點心費 830+午餐費 670)/21\*16=1,143 元

8 月餐點費：1,500(點心費 830+午餐費 670)/23\*14=913 元，費用總計 **11,056** 元

※註：符合經濟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者，鐘點費減免，僅需繳交點心費及午餐費，費用總計 **2,056** 元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日公共化延長照顧

1. 日期：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3 年 01 月 18 日，

**113 年 01 月 19 日為休業式不收托**，共計 99 日。

2. 時間：(1)下午 4 時至 5 時：每小時 40 元，總計 99 小時，費用總計 3,960 元。

(2)下午 4 時至 6 時：每小時 40 元，總計 198 小時，費用總計 7,920 元。

3. 臨托採每日 100 元。

4. 臨托及逾時繳費方式：**採每月一次收費**。

(四)確認參加公共化延長照顧後，除天然不可抗因素停課外，於開課前因故更改決定不上課，**將不另行退費**。

(五)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未於回覆欄勾選參加與否，則視為臨托，倘有**臨托需求者**，**採每日 100 元計**。

九、本園補充規定：

(一) 繳費時間：

1. 暑假公共化延長照顧：於課留第一日(7/10)發下繳費單，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前持繳費單至銀行、郵局或超商繳交。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日公共化延長照顧：開學後發下，請持學雜費繳費單至銀行、郵局或超商繳交。

(二) 逾時處理原則：

1. 已登記至 5 時之幼兒，當日逾時則以逾時鐘點計價，並開立「公共化延長照顧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

2. 已登記至 6 時之幼兒，當日逾時以逾時鐘點計價，超過 7 時則需另加收警衛加班費，開立「公共化延長照顧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累計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

(三) 臨托處理原則：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園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臨托狀況如下：

1. 未於調查單勾選參加者。

2. 因搭車家長未於接送點接回幼兒，而被送回園內等接者。

3. 家長來電不搭車幼兒，但家長來接幼兒時間已逾原離園搭車時間者。

(四) 以上情況皆開立「公共化延長照顧臨托(逾時)通知二聯單」，次月開立繳費袋收費。

(五) 接送時間園所警衛室刷卡鐘時間為主，為避免家長與園方產生困擾，請確實打卡，若經園方以通知單提醒後，仍未打刷達 5 次(含)以上，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